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8 号

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，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，海关总署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本次修订后的规范文本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现行相关规定，对第三条第五项，第七条第四项，第八条，第九条第二项，第十条第一项、第二项，第十三条第二项，第十四条第六项，第十五条第二项、第四项，第十六条，第十八条，第二十二项，第二十八条，第二十九条，第三十条，第三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，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第八项、第二十五项、第二十七项、第二十八项、第二十九项，第三十三条，第三十四条，第三十五条第九项、第十二项，第三十六条第四项，第四十二条做了相应调整和修改。

二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境、进出区，应填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境货物备案清单》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（区外）之间进出的货物，区外企业应填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》。保税货物流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境货物备案清单》比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的要求填制。

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见附件）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，海关总署2018年第60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（8）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19年1月22日印发
